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e)

## 促进和保护人权：《残疾人权利公约》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

##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之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8年10月28至30日，第三委员会第28至31次会议就这一分项和分项64(b)和(c)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4日和11日的第35次和第39次会议上对分项(e)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3/SR.28-31、35和39)。
3. 在10月28日第28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残疾问题股代理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3/SR.28)。
4. 委员会在这一分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63/430。

## 二. 决议草案 A/C.3/63/L.37 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4日第35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A/C.3/63/L.37)：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六部分印发，文号为A/63/430和Add.1-5。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

6.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63/SR. 39)。

7. 此外，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3/L. 37(见第 8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1.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2</sup> 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2. 又欣见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一百三十六个国家签署和四十一个国家批准《公约》，七十九个国家签署和二十五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还有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公约》；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4. 欢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并设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5.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sup>3</sup>

6. 还欢迎机构间支助小组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联合承诺声明；

7.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支持缔约国会议和根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能，以及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同时考虑《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无障碍的规定；

9.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进行整修时作出临时安排，继续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

10.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留用和招聘残疾人；

<sup>1</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A/63/264 和 Corr. 1。

11.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信息，增进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12. 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